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4-00766	分类:	科技、教育、科技;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吉林市开展全省产业创新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4〕23号)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4〕23号	发布日期:	2014年06月3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在吉林市开展全省产业创新示范区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4〕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批准《在吉林市开展全省产业创新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4日

**在吉林市开展全省产业创新
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关于在吉林市开展全省产业创新示范区试点工作有关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推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为主导，以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产业与城市协同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进深层次的产业创新，努力探索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模式、工业增长的新方式、产业创新的新体制、“五大发展”的新路径。将吉林市打造成为全省最具活力的工业增长极和全国知名的产业创新示范区，为全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起到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末, 通过系统性的产业创新实践, 推动产业发展模式明显转变, 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形成比较成熟的产业创新经验向全省推广。在规模效益、产业结构、创新能力、集聚水平、增长方式和发展环境等方面与 2013 年相比实现六个明显转变。

1. 规模效益明显提升。实现总量突破。到 2017 年,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分别由 3255 亿元、955 亿元增长到 5000 亿元和 1500 亿元, 2020 年分别达到 6700 亿元和 2100 亿元, 年均增长 11% 和 12%, 实现效益提升。到 2017 年,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由 60 亿元增长到 105 亿元, 2020 年达到 160 亿元, 年均增长 15%。

2.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高技术产业完成工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由 4.2% 提高到 2017 年的 8.2%, 到 2020 年达到 1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由 28.7% 提高到 2017 年的 32%, 到 2020 年达到 35%; 大力推进云计算与服务外包、新能源电池、泡沫金属、聚酰亚胺纤维、油页岩、纳米过滤膜、丁烯醇、康艾注射液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构造新的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达到全市工业的 60% 以上。

3.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形成比较完备的技术创新体系。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占全省的比重由 12.8% 提高到 2017 年的 14%, 到 2020 年达到 15% 以上;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由 35 个提高到 2017 年的 100 个以上, 到 2020 年达到 150 个以上; 每年投产新产品数由 100 个提高到 150 个以上; 规上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4. 集聚程度明显提高。产业集聚度得到大幅度提升, 精细化工等 9 大产业集群实现产值占全市工业比重由 47% 提升到 2017 年的 52%, 到 2020 年达到 60%, 产业布局和城市建设更加协调。

5. 增长方式明显转变。到 2017 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指标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3.02 万吨、0.88 万吨、8.06 万吨和 12.29 万吨。到 2020 年, 工业“三废”得到有效利用, 比全省平均水平提高 10%;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十三五”规划要求。

6. 工业布局明显改善。加快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区、高新南区、高新北区、金珠工业区、中新食品区、经开区六大工业集中区建设, 形成汽车、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生态食品、金属材料、化纤纺织、碳纤维、电力电子、软件及云计算等九个产业集群, 完成哈达湾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任务。

二、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一）推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集群，实现产业链由低端向高端转变，做强支柱产业，做大新兴产业，推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1. 做强支柱产业。

（1）石化产业。突出一个“聚”字，通过园区的高度集聚，推进以生产化工原料为主向生产化工材料为主转变。大力推进化工原料转化多种化工材料，主要依托吉化公司，大力发展乙烯、丙烯、碳四、碳五及芳烃产业链；重点延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产业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发展聚乙烯醇、超高分子聚乙烯、聚醚多元醇、聚碳酸酯、异戊橡胶、聚苯乙烯、ABS树脂等；大力推进化工中间体向下游终端精细化工产品的转变，实施新的工艺流程，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发展高效催化剂、油品添加剂、橡胶助剂、环保阻燃剂以及高效低毒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特殊功能涂料、水性染料等，精细化工所占比重由27%提高到35%；大力推进化工基础材料向工程材料转变，坚持实施石化汽车产业融合发展战略，重点发展汽车改性专用料、汽车水性涂料、汽车配件用聚氨酯。打造两个千亿级化工产业集聚区，将吉林石化公司建成千亿级化工产业基地、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成千亿级国家级石化产业园区，形成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综合性、生态型循环化工生产基地。

（2）农产品加工产业。突出一个“深”字，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米肉蛋乳精深加工产品、长白山功能保健食品两大产业链。米肉蛋乳深加工业重点发展优质米、专用米、营养强化米、米制主食品等米制品，冷鲜分割肉、调理肉制品、精制熟食肉制品、功能肉制品等肉制品，即食蛋品、高凝胶性蛋白粉、高乳化蛋黄粉、卵黄免疫球蛋白等蛋制品，巴氏杀菌乳、乳粉、干酪、功能性乳制品等乳制品，提升加工深度，提高加工水平。长白山功能保健食品重点利用长白山林蛙、食用菌、山珍等特产动植物资源，大力发展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等终端食品，形成长白山功能保健食品的品牌优势。壮大功能保健食品产业要以舒兰、蛟河、中新食品区为载体促进产业集聚，重点以吉福参、东升伟业、海王药业、永德兴保健品、珍宝生物科技为龙头，多领域开发保健食品和功能性食品。2017年，中新食品区保健食品实现产值50亿元，到2020年实现产值60亿元。

（3）冶金产业。突出一个“特”字，主要依托钢铁、有色、冶金炉料三大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特种金属材料。发展短流程铁水连铸模式特色铸造基地，利用吉林恒联短流程铁水连铸工艺和周边配套企业集聚优势，发展汽车、飞机等高端精密部件及零部件，设立磐石明城钢铸示范园，打造东北最大的铸造生产基地。发展特种钢基地，利用城区企业向产业集聚区转移有利时机，以吉林建龙钢铁为龙头突出发展车身结构用钢、建筑钢结构、电工钢等特种钢，实现汽车、装备产业融合配套，同时加大集聚区内超高石墨电极、高硅、锰硅特种铁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发展力度。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基地，以国内最大镍盐生产企业吉林昊融集团为主体，加快推动三元系动力电池新材料产业化，提高镍、钼有色金属资源加工深度和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复合型、功能性新材

料，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镍金属冶炼加工及新材料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示范基地。

（4）汽车产业。突出一个“新”字，重点发展新车型、新动力车、新功能车。围绕新车型引进大众经济型轿车，开发城市多功能车；围绕新动力开发引进燃气、电力清洁能源动力车；围绕新功能开发生产特种功能车、综合功能车。以高新南区吉林汽车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发展以一汽吉林汽车为龙头的汽车及配件产业集群，完善配套协作体系，逐步形成100万辆整车生产规模，建设我省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和服务基地。

2. 做大新兴产业。

（1）以碳纤维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突出一个“全”字，以碳纤维原丝制备、碳纤维复合材料制造、碳纤维工业制品生产为重点，以增加碳纤维复合材料品种和碳纤维工业应用为突破口，打造碳纤维全产业链。发展碳纤维原丝及复合材料，重点以经开区、化工园区为载体，以江城碳纤维、吉化碳纤维、吉林碳谷为龙头，打造全国最大的碳纤维原丝、碳丝产品和生产装备产业化基地。发展碳纤维工业制品，重点以吉研高科、华研碳纤维、联科特种石墨、聚能公司、宝依路为基础，发展碳纤维模型片、碳纤维自行车、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编织布、碳纤维发热材料、C/C复合材料等下游产品，推动碳纤维产业集聚，打造中国“碳谷”。

（2）电力装备产业。突出一个“智”字，发展智能化、数字化的电力装备。重点发展新型变压器、电工仪器仪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超临界发电管道弯头等产品，壮大以吉林永大、龙鼎、昊宇石化为龙头的电力电子产业集群。

（3）电子信息产业。突出一个“融”字，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数据中心、嵌入式软件。发展新型元器件重点以华微电子、航盛宏宇为龙头发展无线电芯片、电子功能材料、汽车电子、工控电子等产品，为其他产业提供元器件支持。发展数据中心，以吉化软信、中国石油（吉林）数据中心、意邦智控江南数据中心为龙头，打造大数据产业。发展嵌入式软件，以大全数码为龙头打造软件服务产业基地，为提升工业信息化开展服务，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发展信息消费等新型服务业态，开展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建设。

（4）生物产业。突出“提”和“转”字，加强生物资源的提取和转化，发展生物能源、生化产品、生物药品。发展生物能源，重点以玉米、秸秆、玉米芯为原料发展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发展生化产品，重点发展变性淀粉、聚乳酸、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提高产业化水平。发展生物药品，重点发展通过对长白山北药资源、畜牧资源进行有效成分提取的现代中药和生物药。逐步实现化学基产品向生物基产品转变。

（二）推进增长方式转变。通过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加强环境保护，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工业经济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绿色发展。

3. 推进循环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再循环”的模式，通过过程循环、零排放和产业链技术，对工业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再利用，变废为宝、减排增效。支持吉林市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发展。通过利用先进技术，延伸和修补特色产业链，使园区构建起纵向延伸、横向耦合的低碳经济产业链，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关联度由2012年的35%提高到2017年的70%，到2020年达到80%，循环经济对园区经济总量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利用吉化公司的乙烯原料生产环氧丙烷，支持吉神公司尽快实现30万吨的生产能力；利用吉化公司的废硫酸生产硫酸铵，扶持吉林大地化工公司加快形成年产60万吨硫酸铵的生产能力；依托园区内企业副产品焦炉气等资源建设焦炉气制甲醇、乙二醇及尿素项目，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实现园区原料多元化发展。

4. 推进低碳发展模式。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搞好低碳发展模式试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安全的重点行业准入标准，控制“两高一资”和过剩行业的盲目扩张，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按年度完成淘汰任务。吉林碳素、吉林铁合金等企业通过搬迁实现改造提升，在产品结构、技术装备、工艺标准等方面实现整体提升，推进产业链由中低端走向高端，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物耗。加快推进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干熄焦发电、剩余煤气发电、TRT发电等项目建设，实现节能降耗；推进吉林恒联精密铸造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进度，通过实施连铸生产工艺，使高温铁水直接浇铸，减少生产过程的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5. 推进绿色发展模式。推动企业在节能环保上加大研发、改造力度，引进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实现清洁生产、绿色发展。重点推进吉化公司火炬气回收节能项目、江南热电公司锅炉引风机节能改造、市亿斯特能源公司汽动泵替换电动泵节能改造等项目建设以及煤气化炉排灰系统节能改造、35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节能升级改造、2.5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整体节能改造等工程建设，不断提高节能效率。着力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制造和节能环保服务业，以电机节能和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为重点，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吉林市金赛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纳滤膜项目实现百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支持吉林展成节能电机服务公司稀土永磁电机实现年产50万千瓦生产产能，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加快推进电机能效提升计划。

（三）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6. 加强技术创新主体建设。推动团队成为创新的主体。加快吉林市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建设，尽快使每一个单位都有一个创新团队。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内部的团队之间相互协作

创新。大力支持团队与团队之间进行跨行业、跨领域的合作。加大企业创新投入。到2017年，吉林市企业的创新投入要占到全市工业创新总投入的70%以上，到2020年达到80%以上。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支持吉林市的企业，根据各自需求，与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光机所、长春应化所、东北电力大学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建第三方研发机构。

7. 推进“三类中心建设”。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重点扩大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好电力电子、金属成型模具等5个现有园区公共服务中心的作用，围绕9大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再建5个以上园区公共服务中心。推动行业中试和检测中心建设。全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的中试中心和检测中心都要面向市场开放，由单位所用变为社会所用，大力推进技术资源市场化。试点期间，围绕四大支柱产业，重点建设4个中试和检测中心。

8. 组建吉林市工业研究院。吉林市政府要率先建立工业研究院，在工业研究院管理体制机制上先行先试，探索出一条“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产学研共同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工业研究院要重点帮助企业攻克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协助政府探索通过创新推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新路径，将工业研究院发展成为政府推动创新工作的外脑和专业力量。

9. 推进兼并国内外科技型企业。吉林市要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出台的鼓励企业兼并国内外科技型企业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走兼并型技术创新的路子。利用发达国家及国内先进地区产业转移的有利契机，依托吉林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走出去”，通过收购和兼并，获取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源和科技成果，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聚集，打造一批具有吉林市特点的新兴产业品牌。

10. 推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成为创新的重要平台。通过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发展壮大吉林市技术交易中心，不断完善技术交易市场的功能，使其成为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管理咨询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动科技难题攻克市场化，科研方向选择市场化，科技攻关成果中试市场化，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试点期间，重点推进中科院与吉林化纤、吉化、康乃尔等企业签订的50个合作项目，到2017年要启动50%以上，到2020年要启动80%以上。

（四）推进产业布局创新。立足于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和提高产业集聚效应，通过推进“三个集中”，推动产业科学布局。

11. 引导企业向集群集中。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根据各集群的产业特点、产业布局、环境保护等实际，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体系和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和鼓励企业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向相应的产业集聚。生产化工上游产品企业向基础化工产业集群集中，生产化工材料、化工下游产品企业向精细化工产业集群集中，特钢、特种铁合金、铸造、钢管等企业向金属材料产业集群集中，生产经济型微轻型车、改装车及零部件企业向汽车产业集群集中，化纤、纺织

企业向化纤纺织产业集群集中，碳纤维及其制品企业向碳纤维产业集群集中，农产品深加工、保健品等企业向生态食品产业集群集中，生产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等企业向电力电子产业集群集中，大型数据中心、软件开发企业向软件及云计算产业集群集中。

1 2. 引导集群向园区集中。制定园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根据各园区的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环境保护等实际，形成合理的区域产业分工体系，围绕培育主导产业集群建设特色园区，引导和鼓励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向特色园区集聚。明确园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每个园区都要确定 1—2 个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区重点发展绿色精细化工产业，高新南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新北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电力电子产业，金珠工业区以承接哈达湾区域产业转移为重点发展新型金属材料及冶金产业，中新食品区重点发展生态食品产业，经开区重点发展化纤纺织产业及碳纤维产业。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园区环境。各园区要通过提高自身承载能力、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引导产业集群向工业园区集中。

1 3. 引导服务业向商业区集中。利用产业创新，形成“北工、中商、南居”的吉林市整体布局。改造好老城区特色商业集中区。重点实施吉林国际商贸城、五洲国际商贸城、东方伟业城市综合体等项目，着力提升中心城区核心区商务楼宇的综合功能，推动特色服务业向商业集中区集聚发展。建设好哈达湾区域现代服务业集中区。结合哈达湾区域搬迁改造全国试点，实施“退二进三”，合理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和老厂房，重点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做好南部新城整体规划，重点发展现代金融、旅游、商贸、会展、文化创意等服务业，建设成吉林市最具吸引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地。

（五）推进企业管理创新。

1 4. 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融合发展。吉林市要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同时，要以哈达湾区域搬迁改造为重点，制定特殊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企深化改革和兼并重组，大力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引导全市企业按照吉林华微、吉林化纤等国有企业成功模式，通过上市等手段吸收社会资金形成混合所有制企业；按照龙山有机硅等民营企业成功模式，通过吸引国有资本注入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

1 5. 大力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企业面向社会招聘职业经理人，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离，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合理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试点期间，吉林市选择 1 0 0 户基础较好的民营企业开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1 6. 大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通过在吉林市开展评选最具社会责任感和进取心企业家活动，鼓励企业家以建设创新型企业 and 可持续

发展企业为目标，发扬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精神和永不满足、追求卓越精神。建设学习型企业，通过在吉林市开展学习型企业创建活动，鼓励企业家带头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构建全员终身学习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实施吉林市企业文化建设样板工程，引导企业家以塑造共同价值观为核心，注重展示企业文化魅力，弘扬企业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吉林市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专题讲座、短期培训、考察学习、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每年对 2 0 0 名企业家、1 0 0 0 名职业经理人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家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推进“两化”融合创新。

1 7. 深入开展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试点。围绕 9 大产业集群，全面推进“两化”融合试点。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在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营销服务等各个环节，逐步实现工业设计智能化、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生产经营管理网络化。每个集群内确定 5—8 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推动“两化”融合深度集成和创新应用，大力提高吉林市企业信息化的整体水平，使集群内企业信息技术应用率由 5 0 % 提高到 7 0 % 以上。

1 8. 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项目建设。围绕产业园区，吉林市每年滚动实施 3 0 个“两化”融合重点项目。石化行业主要推进自动控制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环境监控系统项目；汽车行业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自动化和网络化改造项目；冶金行业推进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项目；食品行业推进产品质量控制系统与追溯平台项目；医药行业推进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水平和医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项目；化纤纺织行业推进集散控制系统和自动控制装置项目。每个集群至少建立一个工业设计、信息化评测、电子商务等行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高行业内企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1 9.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试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率先在吉林市开展“两化”融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开发“两化”融合填报和分析系统，组织集群内企业进行“两化”融合绩效评估；配合第三方认定管理机构，对吉林市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进行认定；推动企业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促使企业稳定获取预期的信息化建设成效，引领企业打造和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竞争能力。

（七）推进政府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好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宏观调控管理作用，通过创新形成更加完善的政府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

2 0. 加快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的创新。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服务功能，大胆进行融资创新。一是市政府与银行合作开展种子基金贷款业务。针对抵押物不足或没有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投入一定的风险铺底资金作为准备金，使弱小和初创期的中小企业能够顺利得到贷款。二是支持市政府与银行合作开展助保金池试点业务。积极争取扩大企业贷款额度。三是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如循环贷、连连贷、订单和信用证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四是支持发行企业债券、私募债券，开展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

2 1. 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推动民间资本以参股、控股、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收购、特许经营等模式，进入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建设政策性住房、电信增值服务等领域。

2 2. 完善促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建立创新成果激励分配制度、技术资源市场化税收引导制度、创新风险投资制度和鼓励创新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技术资源整合，加快建立公共技术平台。

三、试点工作组织实施与政策支持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吉林市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产业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吉林市作为产业创新示范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推进产业创新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项抓好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牵头部门，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切实从各自职能出发，进一步支持试点工作开展。

（二）加强调度服务。建立健全调度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吉林市政府要定期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研究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全力推动试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积极营造氛围。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积极营造合力攻坚的舆论氛围。省直各部门、吉林市政府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政府的产业创新战略部署上来，关心支持产业创新试点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服务水平，制定和落实鼓励产业创新的政策措施，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全力招商引资。以主导产业、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为载体，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类协会商会、各开发区和园区及企业为招商引资的主体，重点围绕产业链缺失环节，突出精深加工，积极开展集群式招商、集中式招商、点对点面对面招商、以商招商、网上招商、条块结合招商，全力引进央企，大力引进民企，着力引进外企。借助外力，促进试点工作开展。

（五）推动政策支持。在认真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有关扶持企业的各项政策基础上，要对产业创新试点给予特殊政策支持。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紧紧围绕试点工作，在项目审批、土地利用、财税扶持等方面对产业创新示范区给予政策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和吉林市现有各专项资金都要优先支持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